**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产教联合体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5-06-00590**

**采购人：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92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147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8](#_Toc2737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_Toc1430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5](#_Toc116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2630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产教联合体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M-2025-06-00590

1.2项目名称：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产教联合体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1.3预算金额：285万元；

1.4最高限价：285万元；

1.5采购需求：平台旨在搭建汽车产业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以数字赋能产教融合发展，服务于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的属地政府机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人力资源， 提供产业人才培养培训、人才供需、共性技术服务、产教资源共享的需求信息发布和供给匹配，促进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革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详见招标文件；

1.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供应商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0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并自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5）办理联系方式：95763（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并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777号

联系方式：王超 0431-85751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25楼

联系方式：高志勇

联系电话：177431014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志勇

电话：17743101432

4.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 0431-8986565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777号  联系方式：王超 0431-8575186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25楼  联系方式：高志勇  联系电话：17743101432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产教联合体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
| 4 | 项目编号 | JM-2025-06-00590 |
| 5 | 采购预算 | 285万元 |
| 6 | 项目地点 | 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
| 7 | 采购内容 | 平台旨在搭建汽车产业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以数字赋能产教融合发展，服务于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的属地政府机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人力资源， 提供产业人才培养培训、人才供需、共性技术服务、产教资源共享的需求信息发布和供给匹配，促进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革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详见招标文件。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 9 | 资金来源 | 教育附加费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供应商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 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7  1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备注：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 |
| 21 | 开标时间 | 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 |
| 2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27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28 | 保险要求 | 无 |
| 29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中小企业（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令】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非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合同金额的2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30 | 售后服务 | (1） 所有设备从验收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三年。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驻场运营服务。需提供具有研发相关资质的技术和业务驻场服务人员2人。保障驻场服务和运营，支持部分功能优化和二次开发，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平台功能的维护，确保平台高效、安全、持续的运转。  (3）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过程中需要的配件、材料及耗材。  (4） 对所投产品进行服务培训，培训时间2-3天，每天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直至培训对象熟练掌握为止。  （5）培训地点和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指定。  （6）培训期间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
| 31 |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32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5 %（0-5%）。  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2 %（0-2%）。  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须在转账凭证备注栏里填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账 号：4200222409000034129  开户行：工行驻一汽支行 |
| 33 |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供方应提供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 34 | 履约验收要求 | （1）验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包装的新产品，逐条检验技术参数，产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符合使用要求，采购人将邀请专业机构或者未中标供应商参与设备的验收，完成等保测评，并提供软件代码介质。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提供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货物已安装到位并能正常使用。 |
| 35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双方在合同履行、验收、售后服务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或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  种方式解决：  1、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6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7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39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价格分扣除待遇：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扣除的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见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功能模块。**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二、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

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

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

力。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

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资格。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

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部分 | 评标办法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

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

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

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

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

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投标人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二份（U盘形

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

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形式，电子版包括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版本须具有和纸质版本一样的签字和盖章。）。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

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不接受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16.6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

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

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

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

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E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投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

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

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

求签字、盖公章的；

（3）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

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排序。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

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

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

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

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 金。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验收完成情况返还给中标人。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

全部扣收，并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

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 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

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

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

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

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

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

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

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信用记录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5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6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备注 | |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平台旨在搭建汽车产业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以数字赋能产教融合发展，服务于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的属地政府机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人力资源， 提供产业人才培养培训、人才供需、共性技术服务、产教资源共享的需求信息发布和供给匹配，促进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革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详见招标文件。 |
| 供货期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天内。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8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一）价格评分（30.0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0.0 | **客观项** |
| **（二）技术评分（50.00分）** | | | | |
| 1 | 研发和技术实力 | 智能计算平台、数据融合与共享服务、身份和访问安全等产品研发。每提供一类著作权证书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项** |
| 投标人参与制定和发布包括数字化转型、软件工程等国家标准。每提供一类得2分，全部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标准截图为评分依据） | 4 |
| 2 | 拟组建团队成员资质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证书：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IT服务工程师（ITSS）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每满足上述1项得3分，累计最多得6分。 （以投标文件中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1年内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项** |
|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证书： 1、系统架构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软件设计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满足上述1项得2分，累计最多得4分。 （以投标文件中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1年内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项** |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外）,具备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证书： 1、系统分析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软件设计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国产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满足上述1项得2分，累计最多得8分。每位成员只认可一种证书，同一证书不得重复加分。 （以投标文件中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1年内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8 | **客观项** |
| 3 | 信息综合服务功能模块 | 所投产品“职业能力评价”需满足如下功能： 1、支持企业发布职业能力测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大赛等需求发布。 2、支持院校发布职业技能鉴定等相关资质、能力的发布。 3、支持职业能力评价等供需精准匹配。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依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以站内信息推送给院校、研究机构（发送站内消息、短信、或邮件以其中任意一种形式提醒），并提取返回结果进行公开（或联合体内部）展示。 评审标准：投标单位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在产品验收时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项** |
| 4 | 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功能模块 | 所投产品“五金建设项目”需满足如下功能： 1．需支持“五金项目”等基本信息登记。 2．支持“五金项目”项目申报、中期、结项等全流程过程控制管理。 3．支持成果资源发布。支持项目列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信息。支持信息展示及信息导出。 评审标准：投标单位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在产品验收时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项** |
| 5 | 数据中心功能模块 | 所投产品“人才数据库”需满足如下功能： 1.支持人才信息的登记、更新、删除人工填报和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支持平台已有资源信息生成资源数据库，支持数据汇总、可视化。 2.人才自我画像。支持人才详细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教育背景、所学专业、毕业院校等，形成完整的基础档案。支持人才输入高级能力信息，如职业技能、证书、项目经验、工作经历、语言能力、职业兴趣等。支持将根据输入内容动态生成个人能力画像，形成多维度、精准的人才自我画像。  评审标准：投标单位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在产品验收时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项** |
| 6 | 管理中心功能模块 | 所投产品“培训管理”需满足如下功能： 1、支持录入和展示培训班编号、名称、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费用等数据。 2、支持按照培训班级录入和展示教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任课名称、任课课时、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3、支持录入和展示审核人、填报人、学时、课程名称、教师名称、上课地点等信息。 4、支持录入和展示人数、培训费用、开班日期、培训学时等信息。 5、支持记录培训课时，培训教师名称 、培训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和课程内容等。 6、支持根据培训班录入和展示参与培训学员的基本信息，方便后续查找。 7、支持录入和展示专项考试编号、申报人、申报单位、考试名称、考试形式、培训类型、考试日期、考生人数、考务工作人数等主要信息。支持根据单项考试，录入费用数据，主要包括监考费用、出题费用、批卷费用、制卷费用等信息。 8、支持录入和展示外聘教师数据，主要信息包括：教师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 评审标准：投标单位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在产品验收时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客观项** |
| 7 | 特色功能模块 | 所投产品“合作信用管理”需满足如下功能： 1. 支持供需信息对接、项目合作双方互评打分，信用值供双方合作参考。评价系统应当简洁易用，同时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类型的评价需求。支持五星评价和文字描述评价两种方式。 2. 支持各级用户黑名单管理及信息屏蔽等功能。 评审标准：投标单位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在产品验收时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项** |
| **（三）商务评分（20.00分）** | | | | |
| 1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备完备的信息化项目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具备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具备软件开发和数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登记证书（CS4级以上）、CCID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认证（二级或二级以上）和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二级或二级以上）的，每具备一项有效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以上资质认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9 | **客观项**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教育信息化类似业绩合同，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4个，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不得重复，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项**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内容、形式和服务范围；2）故障响应和到达现场响应时间；3）售后处理实施流程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1分。**  **2.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3.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3 | **主观项** |
| 4 | 系统设计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系统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系统架构及服务技术路线；2）服务业务实施方案与具体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1分。**  **2.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3.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2 | **主观项** |
| 5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所投产品的操作指导及产品维护培训；2）所投产品的人员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1分。**  **2.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3.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2 | **主观项**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人员组织结构和实施保障的工作流程；2）应急处理和相应的保障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1分。**  **2.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3.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2 | **主观项** |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平台旨在搭建汽车产业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以数字赋能产教融合发展，服务于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的属地政府机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人力资源， 提供产业人才培养培训、人才供需、共性技术服务、产教资源共享的需求信息发布和供给匹配，促进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革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无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条款（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技术条款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数量及单位 |
| 1 | 信息综合服务功能模块 | 提供产教融合相关信息的需求发布与供给精准匹配。在平台门户首页（支持门户定制化）中，设立一个主功能模块快捷链接的板块区域，以图标和功能模块的形式方便用户快捷访问需要的功能模块，访问模块前平台判断是否为登录用户，未登录用户会要求登录，然后才能继续应用相关功能。信息发布需支持二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展示。  (一).智慧共享服务功能模块  提供产教融合政策分类推送，政策解读等服务，发挥联合体专家智库作用，发布行业教育研究报告、职业技能标准、产教融合蓝皮书，指导学校优化专业设置，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二).政策动态与解读功能模块  1）能够使用互联网数据抓取技术，抓取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职业教育（尤其是产教融合）相关的工业、经济、人力、科技、教育等领域政策的动态抓取与管理，并按词条分类统计发布。设置政策点赞、五星评价功能，分析访问阅读与政策满意度数据。  2）能够使用互联网数据抓取技术，抓取相应政策解读信息，并整理发布对应政策解读。设置政策点赞、五星评价功能，分析访问阅读与政策解读满意度数据。  (三).行业资讯与动态功能模块  1）能够使用互联网数据抓取技术，抓取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职业教育（尤其是产教融合）的相关资讯与动态数据，并按词条统计、分类整理并发布。  2）支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结题、平台基地建设、科学技术进奖等通知的抓取，并按词条分类，整理并转发，支持原文在线查看及附件下载。  3）支持联合体新闻动态发布。  (四).研究成果功能模块  1) 发布产业周报。能够使用互联网数据抓取技术，抓取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政策、数据、新闻等形成产业周报。  2）发布职教月报。能够使用互联网数据抓取技术，抓取职业教育（尤其是两体建设、产教融合等十一项重点任务）政策、数据、新闻等形成职教月报。  3）专题研究成果发布。按年度或非定时人工上传发布行业教育研究报告、职业技能标准、产教融合蓝皮书等研究成果。  4）优秀研究成果发布。按年度人工上传发布联合体内征集的优秀研究课题、论文、专利、软著、获奖等成果展示。  (五).专家咨询服务功能模块。支持专家信息在线展示。  (六).人才供需服务功能模块  提供人才供给与需求的信息发布与智能匹配功能，同时，需满足自动给爬取其它招聘平台招聘信息，获取相关行业的人才招聘信息，确保人才供需服务得到最大范围的推广和满足，并支持与数据分类汇总导出功能。  6.1 职业信息发布（含新职业、未来职业发布）功能模块  支持企业按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发布（包含但不限于岗位描述、所需专业、学历层次、技能要求、招聘人数、工作地点），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根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智能匹配推送给院校并提取返回结果进行公开（或联合体内部）展示。  6.2 人力资源发布功能模块  1）支持院校按专业，分职业能力、技能等级等发布应届毕业生信息，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根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依据专业对口程度、学历层次、技能要求等维度）智能匹配推送给院校并提取返回结果进行公开（或联合体内部）展示。  2)支持个人用户，发布求职信息，根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智能匹配推送给招聘企业。  6.3 人才供需数据匹配功能模块。基于科学规则、智能匹配平台内数据与平台外抓取数据，提供人才供需数据统计、分析和可视化显示，导出人才供需清单。  (七).共性技术服务功能模块  支持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省域、市域汽车产业集群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的信息发布与精确对接（“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揭榜挂帅机制），与数据分类汇总导出功能。  (八).技术需求发布功能模块  支持企业按制造领域、产品类型、工艺技术发布，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工艺改造、技术服务等技术需求参数发布，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根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以站内信息推送给院校、研究机构（发送站内消息、短信、或邮件以其中任意一种形式提醒），并提取返回结果进行公开（或联合体内部）展示。  (九).科技攻关能力发布功能模块  支持院校、科研机构按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研究方向、研究基础发布科研攻关能力信息，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根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以站内信息推送给企业（发送站内消息、短信、或邮件以其中任意一种形式提醒），并提取返回结果进行公开（或联合体内部）展示。  (十).科研成果发布功能模块  支持院校、科研机构按学科领域、专业方向发布科技成果信息，企业以意向报名形式按站内信自动推送企业基本信息到发布单位（发送站内消息、短信、或邮件以其中任意一种形式提醒），支持意向报名数据信息汇总、导出功能。  (十一).人才培养培训功能模块  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省域、市域汽车产业集群企业提供人才培训服务（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职业能力评价等）的信息发布与精确对接。  (十二).职业人才培养功能模块  1）专业设置动态调整发布。提供专业调整的信息登记与发布。  2）梯度衔接培养情况发布。提供梯度衔接培养情况的录入与发布。  3）人才定制化需求发布。提供企业人才定制化培养的需求发布。  4）专项人才精准培养。提供院校专项人才精准培养情况的登记与发布。  5）人才定制化培养供需的精准匹配。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依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以站内信息推送给院校、研究机构（发送站内消息、短信或邮件以其中任意一种形式提醒），并提取返回结果进行公开（或联合体内部）展示。  (十三).企业职工培训功能模块  1）支持企业职工培训需求、继续教育需求等的登记与发布。  2）支持院校登记发布培训资源、培训体系、培训清单、继续教育招生等培训与继续教育能力的登记与发布。  3）培训需求供给的精准匹配。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依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以站内信息推送给院校、研究机构（发送站内消息、短信或邮件以其中任意一种形式提醒），并提取返回结果进行公开（或联合体内部）展示。  (十四).职业能力评价功能模块  1）职业能力评价需求发布。支持企业发布职业能力测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大赛等需求发布。  2）职业技能鉴定资质发布。支持院校发布职业技能鉴定等相关资质、能力的发布。  3）职业能力评价等供需精准匹配。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依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以站内信息推送给院校、研究机构（发送站内消息、短信、或邮件以其中任意一种形式提醒），并提取返回结果进行公开（或联合体内部）展示。  \*(十五). 资源共享共建功能模块  提供校企双方可用于共享的生产资源、教学实训（培训）资源，大型专用（仪器）设备、实验室资源和费用标准等的发布与预约，使用后双方可以对此次资源共享对接进行相互评价，提供供需对接情况的统计与数据导出。 | 1套 |
| 2 | 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功能模块 | 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功能模块  基于现有资源库信息为产教融合发起方提供联合体内资源推荐，对接渠道，方便产教融合项目登记、申请、验收，过程性控制，以及各类数据库的数据更新。项目类型分普通项目和重大项目。  五金建设项目功能模块  1．需支持“五金项目”等基本信息登记。  2．支持“五金项目”项目申报、中期、结项等全流程过程控制管理。  3．支持成果资源发布。支持项目列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信息。支持信息展示及信息导出。  人才培养项目功能模块  1．支持人才培养项目等基本信息登记。  2．支持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中期、结项等全流程过程控制管理。  3．支持培养人才信息发布。支持项目列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信息。支持信息展示及信息导出。  科研项目功能模块  1．支持科研、教研等项目基本信息，包含立项时间、项目状态、项目来源、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合同信息、合同预算、合同经费、预期成果、衍生成果、合同文档、结题证书或验收书等科研项目基本信息登记上传。并提供同步到校级科研申报平台的数据接口及相应规范的接口文档，实现联合体项目信息同步到校级科研申报平台，支持立项通知文本上传及文本信息分析提取。  2．支持科研、教研等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项等全流程过程控制管理。  3．支持科研、教研等成果资源发布。支持项目列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信息。支持信息展示及信息导出。  \*（四） 科研平台（基地）建设项目功能模块  1．支持科研平台、基地建设等项目基本信息，包含立项时间、项目状态、项目来源、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合同信息、合同预算、合同经费、预期成果、衍生成果、合同文档、公示公告文件等项目基本信息登记。  2．支持科研平台、基地建设等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项等全流程过程控制管理。  3．支持科研平台、基地建设等项目信息发布。支持项目列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信息。支持信息展示及信息导出。  （五）科技服务项目功能模块。  提供科技项目推介、技术扩散、成果转化、产品中试、工艺改进、知识产权保护等的发布、申报、中期、结项等全流程过程控制管理。支持项目列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信息。支持信息展示及信息导出。  （六）创投孵化项目功能模块  1．需支持创新创业、投资融资、企业孵化项目合同信息、合同成员、合同预算、合同经费、衍生成果、合同文档等人才培养项目基本信息登记。  2．支持创新创业、投资融资、企业孵化项目申报、中期、结项等全流程过程控制管理。  3．支持创新创业、投资融资、企业孵化信息发布。支持项目列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信息。支持信息展示及信息导出。 | 1套 |
| 3 | 数据中心功能模块 | 支持不同类型用户对数据分析、可视化、数据查阅等支持。  \*（一）数据地图功能模块  1）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产业链企业清单，生成产业链图表；支持职业院校、普通本科，生成教育链图表；支持科研平台、科研院所、实验室等科研单位清单生成聚焦汽开区辐射长春市、吉林省，以吉林省电子地图为底图，省内汽车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分布情况可视化。  2）以吉林省电子地图为底图，根据平台数据可生成岗位需求、紧缺人才、人才毕业生数、专业分布、知识产权数、成果转化数、各类项目数等图表。  （二）数据驾驶舱功能模块  ① 资源对接数据综合分析  以数据驾驶舱图形分析的方式展现资源发布情况、对接情况、对接周期、结果评价等多维度数据对比、展示和分析，支持结果导出，为管理者提供直观的数据挖掘结果，为辅助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② 项目需求对接数据综合分析  以数据驾驶舱仪表盘、图形分析的方式展现项目发布情况、对接情况、对接周期、结果评价等多维度数据对比、展示和分析，支持结果导出，为管理者提供直观的数据挖掘结果，为辅助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③ 技术服务对接数据综合分析  以数据驾驶舱仪表盘、图形分析的方式展现技术服务需求发布情况、院校对接情况、对接周期、结果评价等多维度数据对比、展示和分析，支持结果导出，为管理者提供直观的数据挖掘结果，为辅助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④ 人才对接需求数据综合分析  以数据驾驶舱仪表盘、图形分析的方式展现企业人才需求发布情况、院校供给情况、对接周期、结果评价等多维度数据对比、展示和分析，支持结果导出，为管理者提供直观的数据挖掘结果，为辅助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⑤员工培训需求对接数据综合分析  以数据驾驶舱仪表盘、图形分析的方式展现企业员工培训需求/院校承接培训需求发布情况、企业和院校/院校和企业对接情况、对接周期、结果评价等多维度数据对比、展示和分析，支持结果导出，为管理者提供直观的数据挖掘结果，为辅助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⑥成果转化数据综合分析  以数据驾驶舱图形分析的方式展现专利技术成果发布情况、企业对接成果情况、对接周期、结果评价等多维度数据对比、展示和分析，支持结果导出，为管理者提供直观的数据挖掘结果，为辅助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⑦人才供需数据综合分析  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重点目标之一就是解决企业需求人才、院校培养专业学生的差异及矛盾，通过 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中人才供需相关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结果导出，为相关部门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资源数据库功能模块。包含但不限于产教融合项目下所有类别。根据平台已有资源信息生成资源数据库，支持资源信息的登记、更新、删除和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支持资源分类、数据汇总、可视化。  （四）人才数据库功能模块。包含但不限于专家、师资、培训师、科技人才、应届毕业生、技能人才等子数据库。  1.支持人才信息的登记、更新、删除人工填报和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支持平台已有资源信息生成资源数据库，支持数据汇总、可视化。  2.人才自我画像。支持人才详细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教育背景、所学专业、毕业院校等，形成完整的基础档案。支持人才输入高级能力信息，如职业技能、证书、项目经验、工作经历、语言能力、职业兴趣等。平台将根据输入内容动态生成个人能力画像，形成多维度、精准的人才自我画像。  3.支持数据的实时更新。  （五）项目数据库功能模块。根据平台已有项目信息生成项目数据库，支持项目信息的登记、更新、删除和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支持项目分类、数据汇总、可视化。 | 1套 |
| 4 | 管理中心功能模块 | 支持平台系统各功能管理与维护。  （一）后台管理功能模块  （1）首页管理  1）首页中包括图片新闻、政策即时通、资源供求信息、项目供求信息、创投孵化信息、人才供求信息、合作链接等这些板块信息发布展示等设置、维护与管理。  2）提供找资源等用户常用功能快速入口。  3）平台免责声明，要求用户首次登陆时确认免责条款，要求满足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审核管理  平台中由运维管理人员针对资源共享发布/对接、专家服务发布/对接、技术服务发布/对接、项目发布/对接、人才需求发布/供给对接、员工培训需求发布/承接、成果转化发布/对接、教学实训（培训）资源发布/对接、咨讯服务发布/对接等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合规、真实有效，也确保对接申请者的合规及真实有效性，从而确保供求信息发布与对接的准确与规范，也更好的发挥平台为产教融合提供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3）报表中心  1）5个维度的具体信息发布对接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专家对接、技术服务对接、人才供需对接、培训继续教育对接、项目建设对接、创投孵化对接、成果转化对接等等。支持按时间段、类别进行查询统计入发布的需求情况；支持按时间段、资源分类查询统计入发布的资源需求得到接收的情况；支持按时间段、资源分类查询统计入驻企业发布的资源供应情况。并支持生成供需清单等，如“三张清单”。  （4）系统管理  1）用户管理  ①系统支持按单位独立管理用户，分配用户所属角色，根据政府、院校、企业、人才进行角色分配，不同角色间业务功能独立，支持用户多角色分配。支持政府机构，本科、高职、中职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小型企业进行账号批量导入或手动分配，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  ②用户注册。分单位用户、个人用户，单位用户又分为政府、企业、院校、科研院所，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用户经管理人员审核注册通过后，单位用户既可以成为正式用户。  ③支持单位员工数据批量导入、同步，对于政府、企业、院校、科研院所单位用户，以及单位下属的个人用户，都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导入到平台中。  ④注册验证，通过手机号、邮箱进行验证和找回。  2） 角色管理  按照平台管理和访问需要划分各类用户角色，尤其是针对管理人员及各种业务的审核人员，需要建立对应角色，再把相应用户归类到该角色中，也即角色是一种同类人员的集合，同一个角色下面包含很多用户，这些用户都是在平台上具有相同访问权限和可以进行同样操作。  3）权限管理  设定了用户的权限之后，针对权限进行平台导航功能、菜单的访问权限设置，给与每种角色访问平台导航功能及菜单的不同操作权限，除了设定的角色具备相应的功能权限外，其他角色用户则无权访问这些导航功能和菜单。  4）流程管理  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需具备多级审核流程，包含能增减环节、环节办理人设置、流程审核分支设置、流程消息提醒设置等，实现平台中审核流程的自定义。  5）日志管理  设置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的安全访问机制、登录措施、访问用户IP限制、用户黑名单等，保障平台访问的安全可靠。  （二）项目管理  1.支持六大类项目基础信息、报名信息的录入，并支持流程审批业务。  2.支持项目动态跟踪服务，并支持项目进度督办业务。  3.支持项目合同录入和查看，合同主要包括合同类型（收入、支出）、合同名称、项目金额、合同编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支持合同年度统计：根据年份查看合同数据。  5.支持项目结项后归档：将项目整个流程中产生的一系列数据查看和归档。  6.归档文件目录：支持查看归档的文件数据。  （三）培训管理  1.培训信息平台  需根据培训信息需求，支持条件筛选，展示相关数据，数据来源需预留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培训相关系统接口能力。  (1)培训前管理  支持培训基础信息、报名信息的录入，并支持流程审批。  (2)培训过程管理  1）培训班资料及报表管理  ①开班信息：  培训开班通知：支持录入和展示培训班编号、名称、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费用等数据。  培训任课教师登记：支持按照培训班级录入和展示教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任课名称、任课课时、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培训课程安排：支持录入和展示审核人、填报人、学时、课程名称、教师名称、上课地点等信息。  ②培训资料：  结业登记表：支持录入和展示人数、培训费用、开班日期、培训学时等信息。  培训班培训课时统计：支持记录培训课时，培训教师名称 、培训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和课程内容等。  学员培训信息登记表：支持根据培训班录入和展示参与培训学员的基本信息，方便后续查找。  学员培训出勤记录：支持根据培训班级查看学员考勤签到，支持上传扫描纸质文件录入到系统。  培训学员成绩登录：支持根据培训班级录入学员成绩。  ③培训津贴报表：  外聘教师讲课费报表：支持根据培训班录入外聘教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费用等信息。  校内培训教师学时报表：支持根据培训班录入校内教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名称、工号、培训课程名称、费用等信息。  培训班考务报表：支持根据培训班录入和展示考务报表，内容包括监考、出题、印卷等产生的一系列费用。  培训班其他支出费用表：支持录入和展示申报日期、申报人、费用理由、金额等信息。  ④培训支出报表：  培训班支出报表：支持根据培训班录入和展示培训第三方公司名称、项目金额、培训编号等信息。  食宿茶歇消费订单：支持录入和展示消费类型、消费金额、培训班编号等信息。  2）培训费用管理  培训班费用收取：支持根据培训班级录入和展示收费金额、到款金额等信息。  3）培训信息汇总表  外聘教师统计：支持查询外聘教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名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信息。  培训班信息汇总表：支持查询培训班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班级名称、编号、培训时间、培训课时等主要信息。  4）专项考试管理  专项考试考务报表：支持录入和展示专项考试编号、申报人、申报单位、考试名称、考试形式、培训类型、考试日期、考生人数、考务工作人数等主要信息。支持根据单项考试，录入费用数据，主要包括监考费用、出题费用、批卷费用、制卷费用等信息。  专项考试外聘人员登记：支持录入和展示外聘教师数据，主要信息包括：教师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  考试考生名单：支持根据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等。  5）合同管理  培训合同：支持录入和查看培训合同，合同主要包括合同类型（收入、支出）、合同名称、项目金额、合同编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讲师合同：支持录入和查看讲师合同，主要包括讲师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主要信息。  培训合同年度统计：支持根据年份查看合同数据。  \*（四）研创环境管理  平台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线上研创的环境，生成数字资源，形成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概览、内容研创、教辅研创、成员管理、课程发版、在线交流、数据反馈、操作记录查看；同时需提供通过自定义混合课程章节来创建教学内容，内容支持主流通用的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富文本内容以及虚拟仿真资源等，支持教学内容关联的文档、视频、音频、图片自动同步到老师的个人网盘中，支持老师将个人网盘的资源数据共享到资源库中，资源库管理员审核入库后，实现资源共享。  （五）系统帮助  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各导航功能菜单的操作手册，图文说明各功能的操作步骤、数据要求及关联功能说明等，方便访问者不熟悉操作时查找操作指南来完成。 | 1套 |
| 5 | 特色功能模块 | （一）支持合作信用管理  1. 支持供需信息对接、项目合作双方互评打分，信用值供双方合作参考。评价系统应当简洁易用，同时需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类型的评价需求。支持五星评价和文字描述评价两种方式。  2. 支持各级用户黑名单管理及信息屏蔽等功能。  （二）信息广场  1. 信息发布管理  支持为平台上各参与方（政府、企业、院校、人才）提供统一的信息发布入口。用户可通过此入口发布各类行业资讯、政策解读、项目动态、学术成果、新闻动态等，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便捷性。支持按信息类别（如政策、招聘信息、科研项目、培训动态等）分类发布和展示，并提供分页列表，方便用户按类别或关键词查找相关信息，在信息详情页面展示每篇文章的点击量和浏览量。设置发布权限，确保信息发布权限只授予平台内的注册用户和认证机构。系统支持信息发布的审核功能，以保障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具有敏感信息过滤机制。  2. 通知公告管理  支持平台管理员发布全体公告，所有平台用户均可接收公告提醒。公告按发布时间排序展示，并支持重要公告的置顶显示功能。平台自动归档所有通知与公告，支持按时间、发布方、重要性等条件进行查询，以便用户随时查找历史信息，支持审核。  \*（三）特色服务功能模块  支持平台的功能可扩展性，可以定制化开发特色服务模块。需支持在联合体门户进行特色服务信息动态展示，需支持后台管理系统维护特色服务，对特色服务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四）分用户管理界面  分用户个性化内部界面-工作台。针对政府、企业、院校、科研院所、个人用户，平台提供登录用户定制个性化内部登录界面作台功能，用户根据自己的喜好和信息、数据需要，灵活定制模块等内容，组合为自己的个性化作台，方便快捷的进行平台业务管理和信息的获取访问。  （五）门户定制  支持联合体下设组织架构定制门户信息。支持企业根据业务需要生成门户，用户根据自己的习惯和实际需求，灵活定制门户板块的内容，组合为自己的个性化门户，开展相应业务。  （六）系统安全设计  1.等保安全  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是一个接入到互联网为政府、企业、院校、科研院所、个人提供信息服务、数据交互的应用平台，需要达到相应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支持数据脱敏功能  产品具有来访身份控制、敏感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去隐私化策略配置等核心功能，旨在减少恶意或违规访问的问题，满足企事业范围的数据安全管理需求与法律法规。为了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需支持数据安全和脱敏功能。  支持移动端，钉钉等平台应用接入和支持钉钉应用系统一键登录。  \*(八)智能AI客服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创建数字人的能力，支持手机版与大屏版；需具备数字人对话能力，支持FAQ问答对话与基于大模型的智能对话；需支持数字人形象、聊天背景的设置；需支持数字人音色设置，包括音色选择、语速、语调、音量的设置；需支持问候语设置与推荐问题设置；需支持模型设置，包括模型提示语设置、模型选择、知识库文件上传、回复多样性设置；FAQ问答对话模式下，需支持问答对设置与导入Excel问答内容；需支持对话历史功能，对话历史需包括最后对话时间、对话来源、对话轮数以及查看对话详情功能；  （九）技术研发与驻场运营服务  1、研发和技术实力  1）研发团队具备智能计算平台、数据融合与共享服务、身份和访问安全等产品研发经验。  2）研发团队参与制定和发布包括数字化转型、软件工程等国家标准。  2、研发团队成员  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IT服务工程师（ITSS）并且具有相关工作十年或以上  技术经理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系统架构师和软件设计师证书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外）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证书：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国产数据库认证工程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 1套 |

（二）需具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标的名称：无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后附本部分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三）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无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中对本部分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 2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
| 3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4 | 保险要求 | 无 |
| 5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中小企业（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令】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非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合同金额的2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6 | 售后服务 | (1） 所有设备从验收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三年。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驻场运营服务。需提供具有研发相关资质的技术和业务驻场服务人员2人。保障驻场服务和运营，支持部分功能优化和二次开发，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平台功能的维护，确保平台高效、安全、持续的运转。  (3）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过程中需要的配件、材料及耗材。  (4） 对所投产品进行服务培训，培训时间2-3天，每天培训时  间不少于 4 学时，直至培训对象熟练掌握为止。  （5）培训地点和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指定。  （6）培训期间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

## 四、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1 |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2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5 %（0-5%）。  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2 %（0-2%）。  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须在转账凭证备注栏里填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
| 3 |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供方应提供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 4 | 履约验收要求 | （1）验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包装的新产品，逐条检验技术参数，产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符合使用要求，采购人将邀请专业机构或者未中标供应商参与设备的验收，完成等保测评，并提供软件代码介质。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提供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货物已安装到位并能正常使用。 |
| 5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双方在合同履行、验收、售后服务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或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  种方式解决：  1、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7、投标人资格声明

8、投标人基本情况

9、公司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0、2022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方 （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不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贿；

(8)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11)我方承诺供供货期为 。

(1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等，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  小写（元） | 质保期 | 供货期 | 质量  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说明：**

采用总价的方式报价。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一切可能的费用，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及货物，考虑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

**表5.1**

**报价明细表**

**清单（包含序号、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数量、单位、单价、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

**注：1、清单中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不能有合并单元格。**

**2、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6、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 6.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包装和运输要求、保险要求、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有/无偏离） |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技术需求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缴税情况** |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注：**后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相关的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9**、**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 章 ：

签 字 ：

日 期 ：

**10、2022年至今完成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概述** | **合同总价** | **供货期**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或品牌厂商公章的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此表可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自行删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 】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3. 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需方不良记录档案，需方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以下内容如果投标企业未涉及无需填写**

## 附件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